

广交会江苏交易团南通分团

关于抓紧做好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 评审申报工作的预备通知

南通分团（134）1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商务局（经发局）、各有关外贸企业：

根据省交易团预备通知，商务部外贸中心即日启动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，请各地商务部门组织优质企业积极申报，力争使南通分团品牌展位数量稳中有升，切实发挥品牌展区行业引领作用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，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以及第133届新设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孕婴童用品展区在本次评审工作中一并申请。

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附件。

三、时间进度

5月25日前，相关企业经属地商务部门预审推荐后向南通分团申报；

6月2日前，南通分团向省交易团预审推荐；

6月5日前，省交易团向商务部外贸中心预审推荐；

7月4日前，国家进出口商（协）会复核及评审；

7月19日前，国家进出口商（协）会提出初步安排方案；

7月底，公示、公布最终方案。

请优质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具体工作通知及申报流程将于近日下发。

附件：

- 1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
- 2、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
- 3、2021年及2022年海关商品编码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
- 4、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指南

江苏交易团南通分团

2023年5月8日

